附件7：

山东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报校党委批准，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部）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高于400人的院（系、部）可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二、有选举权的研究生或研究生代表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三、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16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各院（系、部）研究生会提名，大会通过。代表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履行以下职责：清点大会人数、分发并收回选票、计票、汇总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再次进行选举。

五、每张选票所选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方格内划“○”，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方格划“×”。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姓名一栏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另选的人数应等于或少于不赞成的人数，否则为无效票；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也不可另选他人，否则为无效票。

六、因事、因病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作缺席处理，不能派人代写选票。大会选举开始后到场的代表，不再补发选票。

七、写票一律使用黑色、蓝黑色或蓝色钢笔或中性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工整清楚。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作出记录并签名；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代表名单。选举结束后，选票留各选举单位封存备查。

九、山东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负责选举的指导工作,各学院研究生会负责选举的组织工作。